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共有 5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经公司核查，核查对象聂卫华、贾维银、黄莉丽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履行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行的增持行为，增持目的系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始终坚定看好公司和行业前景，并将继续与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奋斗，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且开始增持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经公司核查，核查对象周书楷、孙风涛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人员均不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

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